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72號

聲 請 人 陳家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均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均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「期間屆滿日」欄所示日期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3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	期間屆滿日
1	鈦字數位股份有限公司/謝松佑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5月25日	23,375元	RD0000000	5個月	112年9月17日
2	鈦字數位股份有限公司/謝松佑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4月25日	22,563元	RD0000000	4個月	112年8月17日
備註	日期：民國；幣值：新臺幣						